

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且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釐定，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且於公開發售項下尚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i)保薦人；或(ii)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合理認為已或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為何及不論是否任何保險之標的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i)保薦人；或(ii)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合理認為：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上文(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ii) 倘若(i)保薦人；或(ii)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文件內載有其／彼等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其／彼等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任何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d) 其／彼等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其／彼等合理認為任何保證已遭嚴重違反，
其／彼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iii) 因任何理由而於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a)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並無正式簽立配售包銷協議；及(b)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正式簽立定價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各自同意及承諾，除非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如需要）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的披露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受其控制的我們的聯繫人及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收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其或如本招股章程上文所披露屬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包括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 (b) 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項處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出現市況混亂或造市；
- (d) 其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 (e) 其須就其或登記持有人處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限制；
- (f)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現時無意處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g)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選擇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其本身、其聯繫人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由其控制且直接或間接屬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權利；
- (h)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的權益時，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於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後，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2013年12月2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有關調整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佣金，而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2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一名主要股東的承諾

主要股東范先生將以滙富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禁售承諾，除非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否則於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得：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盈利豐發展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收取任何盈利豐發展股份或盈利豐發展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相關盈利豐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相關盈利豐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相關盈利豐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擬訂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保薦人的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證券的權益）。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如獲償還大額未償還債務或發售完成費等方式所獲得的利益，惟下列者除外：

- (i) 須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擔任其中一名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擔任其中一名配售包銷商而將向滙富金融支付的包銷佣金；
- (ii) 將向保薦人支付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i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將委任滙富融資且滙富融資將同意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直至本公司就刊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有關合規顧問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規顧問」一節。